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交易:由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4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2018 年 4 月 9 日,沈煤集团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沈煤集团同意为沈焦股份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最高额保证。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35,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 100%的股权。担保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7.07%的股权。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86,387 万元，负债总额 1,315,39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07,6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56,051 万元，资产净额 270,992 万元，营业收入 695,634 万元，净利润 19,733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97,940 万元，负债总额 1,265,32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1,6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28,576 万元，资产净额 332,611 万元，营业收入 552,415 万元，净利润 54,2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乙方（保证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平银沈能矿综字 20180319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整。

3.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乙方（额度申请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及品种

综合授信额度金额：甲方同意授予乙方 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额度可适用于多币种授信。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